# **全日制教育硕士现代教育技术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进行现代教育理论、学习理论等方面的理论研讨，开展信息技术操作技能、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研究素养方面的训练；面向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培养高素质信息技术课程专任教师(培训师)和从事学校教育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教育教学管理人员。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本领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3-4年。

**三、课程设置、学分及考核方式**

攻读“现代教育技术”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必修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36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开课学期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单位 | 考核方式 | 是否学位课 |
| 学位基础 | 11045100001 | 外语 | 1 | 2 | 36 | 研究生院 | 考试 |  |
| 11020000001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1 | 18 | 研究生院 | 考试 |  |
| 11020000002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1 | 2 | 36 | 研究生院 | 考试 |  |
| 11045100008 | 教育原理 | 1 | 2 | 36 | 研究生院 | 考试 |  |
| 11045100004 | 课程与教学论 | 1 | 2 | 36 | 研究生院 | 考试 |  |
| 11045100009 | 教育研究方法 | 1 | 2 | 36 | 研究生院 | 考试 |  |
| 11045100010 | 心理发展与教育 | 2 | 2 | 36 | 研究生院 | 考试 |  |
| 专业必修 | 11045114015 | 信息技术课程与教材研究 | 2 | 2 | 36 | 计信院李倩 | 考试 |  |
| 11045114016 | 信息技术教学设计与实施 | 1 | 2 | 36 | 计信院邓晖 | 考试 |  |
| 11045114001 | 教育技术学原理 | 1 | 2 | 36 | 计信院瞿堃 | 考试 |  |
| 11045114017 | 教育新媒体研究 | 2 | 2 | 36 | 计信院涂涛 | 考试 |  |
| 11045114004 | 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研究 | 2 | 2 | 36 | 计信院段金菊 | 考试 |  |
| 专业选修 | 11045114018 | 学习科学理论与实践 | 2 | 2 | 36 | 计信院余亮 | 考查 |  |
| 11045114019 | 教育传播理论研究 | 2 | 2 | 36 | 计信院奚晓霞 | 考查 |  |
| 11045114005 | 网络与远程教育研究 | 2 | 2 | 36 | 计信院刘革平 | 考查 |  |
| 11045114011 | 智能教学系统 | 2 | 2 | 36 | 计信院刘明 | 考查 |  |
| 11045114008 | Web信息处理技术 | 2 | 2 | 36 | 计信院周竹荣 | 考查 |  |
| 11045114020 | 创客教育研究 | 2 | 2 | 36 | 计信院龚朝花 | 考查 |  |
| 11045114014 | SPSS在统计分析中的应用 | 2 | 2 | 36 | 计信院 | 考查 |  |
| 11045114021 | 教育技术学研究方法 | 2 | 2 | 36 | 计信院 | 考查 |  |
| 实践教学 | 校内实训 | 3 | 2 | 60 | 计信院 | 考查 |  |
| 校外实践：包括教育见习（1学分）、教育实习（4学分）、教育研习（1学分）等 | 3 | 6 | 180 | 计信院 | 考查 |  |
| 必修环节 | 开题报告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 3 | 完清审核签字手续，向学院提交培养计划、选题报告各一份 |  |
| 学位论文答辩 | 4 |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实际问题。 |  |
| 同等学力/跨专业补修课程 | 1075 | 教育技术学导论 | 2 | 0 | 36 | 计信院 |  |  |
| 1076 | 教育传播学 | 2 | 0 | 36 | 计信院 |  |  |
| 1077 | 多媒体技术及其教学应用 | 2 | 0 | 36 | 计信院 |  |  |

**四、培养方式**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五、学位（毕业）论文与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是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教学实践，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论文，也可以是教学案例设计、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专题研究成果或是高水平（质量）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但不能是实际工作的简单总结。

2.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深入细致地掌握对应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反复论证，切实可行。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及奋斗目标，确定自己的技术路线，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是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学员必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查阅资料，撰写开题报告并参加开题报告答辩。

（1）开题报告内容：论文题目、课题来源、内容、方案、设备、装置、做论文的环境、参考资料、课题意义、实用价值等。

（2）开题报告答辩：一般由企校联合组织3到5位专家参加答辩。答辩未通过者，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答辩直至通过。

3. 在论文研究过程中，导师与学员之间应建立起密切的师生关系，导师应切实起到指导作用并对论文的研究进展进行检查。学位论文必须由学员本人独立完成。导师及导师组应对研究生所提交的论文进行严格的把关，在达到相关质量要求、符合硕士学位水准的基础上方能提交评阅和答辩环节。

4. 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5. 学位论文至少应有2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应至少有一名来自中小学的专家参加。作者的指导教师不参与其本人的论文评阅与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人不得兼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等工作按《西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六、学位授予与毕业**

完成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取得规定学分，达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成果（具体要求有培养单位提出），撰写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相应专业学位，获得注明学习方式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